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19〕SCP176 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，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上述通知书中明确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7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。

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包含在公司 2019 年度融资总额范围内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19-011 号及 2019-020 号）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